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古寶玉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茂

被告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所有權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所有權人間返還不  
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新台幣178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  
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